

# 2014 年关于在教师节表彰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辅导员的 通知

为了表彰在教育、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教职员工，调动全校教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。根据《凯里学院师资队伍建设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》“大力褒奖教书育人的先进教师，树立师德、师风正面典型，积极引导教师树立为人师表的良好风尚，把职业道德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”的精神，学校决定在教师节 30 周年之际开展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辅导员评选工作，并在 2014 年教师节予以表彰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1. 优秀教师 28 名，评选对象为教学分院教师。教师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分院，评选 1 名；教师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分院，评选 2 名。
2. 优秀教育工作者 35 名，每个党总支 1 名，每个机关直属支部 1 名。
3. 优秀班主任 15 名，每个教学分院评选 1 名。
4. 优秀辅导员 15 名，每个教学分院评选 1 名。

## 二、评选的基本条件

### 1. 优秀教师基本条件

- (1)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章守纪，学风严谨、言行端正、团结协作、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- (2) 从教 3 年以上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效果好，教师评价、学生评价高。
- (3) 执行学校教学计划，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业务能力，积极主动承担教学、科研任务。无教学事故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- (4) 在教学改革、实验室建设、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，承担校级及其以上科研项目，近 3 年科研成果突出。
- (5) 关心爱护学生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### 2. 优秀教育工作者基本条件

- (1)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章守纪，工作踏实认真，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。
- (2) 从事管理工作 3 年以上，管理工作业绩突出。

(3) 熟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，爱岗敬业，钻研业务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，开拓创新，创造性地做好管理工作。无工作责任事故。

(4) 有良好的服务意识，热情周到，吃苦耐劳，积极主动为师生排忧解难，管理育人，服务育人。

(5) 严于律己，忠于职守，谦虚谨慎。

### **3. 优秀班主任、优秀辅导员的基本条件**

(1)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章守纪，热爱班主任、辅导员工作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；2013—2014 学年度担任班主任、辅导员工作，并从事班主任、辅导员工作 2 年以上。

(2) 遵循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，工作有计划、有思路、有创意。

(3) 深入学生、了解学生，工作细致耐心，认真负责，全面关心学生成长。

(4) 完成凯里学院班主任、辅导员管理及考核办法规定的有关工作任务，考核结果为良好等次以上。

### **三、评选办法和时间安排**

1. 各教学分院、各部门根据各类评选条件，认真组织评选，8 月 31 日前将推荐名单与先进事迹材料报送人事处。

2. 人事处牵头，组织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组织部、团委、工会、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认真复审、评议。

3. 学校党委会议研究确定优秀人员名单。

4. 学校在教师节对获得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辅导员的人员予以表彰。

附：1. 优秀人员推荐表

2. 优秀名额分配表

凯里学院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

## 优秀人员推荐表

优秀名称（勾选）：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 优秀班主任 优秀辅导员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政治面貌	
出生年月				学历/学位			
所在单位、部门				参加工作时间			
行政职务				专业技术职务			
主要先进事迹（1000 字左右）：							



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辅导员名额分配表

分院、部门	职工数	优秀教师	优秀教育工作者	优秀班主任	优秀辅导员	备注
党政办	17		1			不含7名校领导
国际教育学院	4					
组织部	9		1			
宣传部	10		1			
人事处	8		1			
教务处	22		1			
学生处	26		1			
科研处	9		1			
院士工作站	2					
学生资助中心	7		1			
后勤处	32		1			
计划财务处	13		1			
保卫处	14		1			
学报	9		1			
学刊	12		1			
教育研究与评建中心	5		1			
监察室	4		1			
工会	3					
审计处	4		1			
校团委	6		1			
图书馆	33		1			
信息网络中心	9		1			
继续教育学院	14		1			
人文学院	59	2	1	1	1	
经济管理学院	26	1	1	1	1	
外国语学院	55	2	1	1	1	
教育科学学院	44	2	1	1	1	
旅游学院	32	2	1	1	1	
艺术学院	43	2	1	1	1	
音乐学院	51	2	1	1	1	
数学科学学院	37	2	1	1	1	
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	34	2	1	1	1	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	37	2	1	1	1	
环境与生命科学学院	37	2	1	1	1	
信息工程学院	36	2	1	1	1	
体育学院	45	2	1	1	1	
建筑工程学院	24	1	1	1	1	
马克思主义学院	39	2	1	1	1	
合计	871	28	35	15	15	

